

③标段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郑州恒兴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项目三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项目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郑港财采磋商-2024-4。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5. 工程内容: 三标段:明港办事处德畅嘉园、德慧嘉园、德瑞嘉园安置区消防整改。

6. 工程承包范围: 三标段:明港办事处德畅嘉园、德慧嘉园、德瑞嘉园安置区消防整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4月17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捌拾伍万伍仟肆佰柒拾伍元伍角零分 (¥ 2855475.5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万陆仟肆佰柒拾壹元叁角捌分 (¥ 66471.38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元（¥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陈湘波/豫 145201720170859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双鹤

一街与工业九路交叉口北 140 米

邮政编码：451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37126480675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路 213 号附 2 号院 17 号

楼 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除合同协议书以外的文件，包括并不限于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工人宿舍、项目经理办公室、材料仓库等其他临时设施(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详见施工平面图)。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通用合同条款1.3条”规定的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外，且需符合工程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要求。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与本工程相关的国家、地方标准、规范及要求。购买规范标准等费用由承包人自理，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它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工程的通知、指令、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如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6.1 图纸的提供 (如有)

1.6.1 图纸的提供 (如有)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全套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场时间、完成时间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接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10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叁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歹先生 13592552899。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市政道路作为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施工现场现状提供，由承包人对场内道路、交通设施进行修建、运行、维护，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乙方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不得用于与发包人完成本工程建设无关的其他任何场合，保密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发包人安排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歹先生；

联系电话：13592552899；

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双鹤一街与工业九路交叉口北 140 米。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协调现场工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条件为本项目地块现行具备条件。其它需具备条件由承包人自行完成。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 发包人仅提供场区内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从接入点至施工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接通，接通所需费用及施工期间水电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3) 施工场地内临时道路的铺设、维护及保洁等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4) 施工场地内承包人材料堆放场地、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结合现场情况按电建地产中南区域安全文明标准化设置，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否。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承包人按国家工程验收相关规范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三套，电子版一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已含于合同价款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进行组卷。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施工区内临时设施、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施工和保养，施工现场内地下管道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临街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另行计取。因承包人防护不力导致现场临时设施、水电管线发生破坏或引发事故，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处理，若不及时处理，发包人将双倍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关系，其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已经包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费。

③ 承包人施工完毕后，对所破坏的市政公共设施及道路应修复原貌，若承包人无能力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由发包人代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 承包人在开工前必须提供有关人员的上岗证；

⑥ 充分考虑工地现场的周围环境、交通道路、现场条件、施工图纸、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措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因素，应积极做好综合组织和协调，负责解决施工扰民及民扰问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直至承包人更换符合发包人要求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为止。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2000元惩罚性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消防整改工程。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确保通过消防验收。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需严格按项目属地政府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及相关要求的规定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2)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及仓储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3)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4) 季节性施工措施 (5)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6)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8)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9)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10) 其他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接发包人进场通知后7天。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进场通知后3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 开工前，发包人仅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入点，从接入点到承包人场地内的所有布线及设施（含临时设施等）、水电费（含电损耗）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相关费用已经含于本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取。(2) 进场后7天内提供工程地质资料与图纸。(3) 进场后7天内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承包人必须按确定的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进行施工。(4) 提供图纸后14天内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满足开工要求的前提下由承包人自行安排。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14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扣除五千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10 万元。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行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无。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乙方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相关规范设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相关规范设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规范设置。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法规规范要求。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

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①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②所有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明示要求报价的内容而承包商未予报价的；③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材料价的变化（专用合同条款第11.1条约定的允许调整的内容除外）；④承包商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报价失误；⑤为满足使用功能施工时需要承包人自行深化部分的工程费；⑥招标人提供的地质报告，仅作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施工组织的参考资料。中标人不得以现场地质和报告不符提出任何价格调整和索赔。

所有风险范围外的合同价格调整，结算时均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经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果为准。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预付款支付期限： /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单价合同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第（3）条、第（4）条约定情况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支付方式：项目完成且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由中标人申请支付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付工程款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待质保期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付清。
(实际支付进度按照上级部门拨付款进度进行支付)。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承包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

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 10 万元/天的标准承担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除执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外，承包人还应承包上下水、电气、暖通、消防、防雷接地、闭水实验等试车工作，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6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十五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资料和结算报告：承包人应当按照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颁布的规章、规定以及行业公认的标准整理竣工结算资料，并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报告。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 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最终结算价以经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政府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或审计部门选取的结算审核单位审核并备案的结算定案金额为准。。

14.4 最终结清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陆份。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书面移交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发包人未能履行约定, 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按实际下达的开工令日期提前或顺延工期。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每延误一天, 发包人应从约定应付之日起, 根据本期应付而、未付金款按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且承包人不得就此提出任何经济索赔, 但若因发包人将合同中的任何工作取消或转由他人实施而导致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不追究承包人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 如因规划变更或项目审批规模调整，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责任。

(8)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向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提报虚假资料，经发包人、监理人或其他相关部门确定为虚假资料的，承包人应按照 10 万元/次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此给发包人带来的其他损失。

(2) 因承包人违约行为导致双方发生诉讼/仲裁纠纷的或因承包人违约行为或因承包人对外拖欠工程款、工人工资、材料款等导致任何第三方单独起诉/仲裁发包人或起诉/仲裁承包人时一并起诉/仲裁发包人的，承包人除按照合同相应条款承担责任外，另应赔偿发包人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在内的一切费用，且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3)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视为严重违约，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并向发包人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限期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0%的违约金并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4) 承包人保证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等情况，导致农民工上访、信访、围堵施工场地、发包人办公场所等不良影响，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费用，如承包人不及时处理，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和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且每出现一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并赔偿其他一切损失。

(5) 承包人存在逾期支付或承担费用的情形时，发包人有权参照 16.1.2 发包人逾期付款的规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即从履约保证金和应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和违约责任，如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赔偿。

(6) 承包人进场后，应积极响应并服从发包人根据工程现场情况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评比办法及相应的奖惩措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相应管理办法约定的违约金金额进行加倍处罚，并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应费用。

(7)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环境攻坚战领导小组扬尘污染防治办公室（控尘办）相关规定、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现场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在施工管理过程中明确的其他文件进行文明施工，若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本项目被上级部门通报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承包人须按照 10 万/次-100 万/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撤场，否则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必要有效的措施使承包人撤离现场，因上述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和后果将由承包人承担。

(9) 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项目工程保险由承包人购买，费用自理。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其施工现场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农民工工伤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决定。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可以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德畅嘉园消防设备维修								2024年4月17日	
德慧嘉园消防设备维修								2024年4月17日	
德瑞嘉园消防设备维修								2024年4月17日	

1

10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 郑州恒兴科技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明港办事处仁弘嘉园等十个安置区消防整改项目三标段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明港办事处德畅嘉园、德慧嘉园、德瑞嘉园安置区消防整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五 年;
3. 装修工程为 二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一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两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三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小明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杨志超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illegible]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陈湘波	项目经理	/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陈湘波	项目经理	/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俞晓明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蒋勤	造价员	/	
质量管理	王永振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蒋海林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曹玉红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冯胜利	施工员	/	
	李闪闪	资料员	/	